

工程采购合同书

工程名称：无定河镇大型应急饲草储备库

甲方（发包方）：乌审旗无定河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商）：乌审旗博业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25 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乌审旗无定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乌审旗博业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就 无定河镇大型应急饲草储备库（项目编号：ESZCWSS-C-G-250229）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无定河镇大型应急饲草储备库

2.工程地点：乌审旗无定河镇

3.工程内容：详见招标清单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3 日。

三、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标准、规范及评定标准，并经发包人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保修期内，承包人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并承担

所有材料及人工费用。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柒万伍仟元整, (¥1975000.00元), 本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工程保险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各项措施费、现场施工设施费、维护保修费、质检费、规费、利润、税金等为完成合同范围的全部费用, 如遇到政府审计对甲方多支付工程款项的核减, 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缴, 乙方应无条件返还。政府审计应在工程竣工后30天内完成, 逾期未完成审计结果不构成迟延支付理由。

2、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3、本工程为: 政府投资项目, 预付款工程总价的30%, 剩余工程款按施工进度节点支付: 基础工程完成支付20%, 主体结构封顶支付30%, 工程竣工初验合格支付20%, 审计完成后支付剩余30%。各节点进度须经甲方(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支付。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乌审旗博业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8104101220000000017321

开户行: 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审旗萨拉乌素街支行(原行名: 乌审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山分社)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 并提供银行确认函; 未履行通知义务的, 甲方不予承担因乙方原因

造成的迟延履行等违约责任，且乙方需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额外支出。

五、合同文件构成与签订时间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企业资质;
- (4)发包人资质;
- (5)补充合同(如果有);
-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2.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签订。

3.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 后生效，如授权代表签字的，自签字之日起，双方均认可其已获得合法授权且具有本合同签署权。甲方在乙方严重违约（如停工超 15 日、转包、重大安全事故）、政府资金调整或政策变化时，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须立即退场并配合结算。

4.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
承包人执 肆 份。

六、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乌审旗无定河镇人民政府 签订。

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
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
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
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
表。

3、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
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
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每日向发包人报送施工日
志及现场影像资料。

4、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
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5、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或维护期内承担保

修或维护义务；

6、承包人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7、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8、按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9、承包人按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否则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承包人承诺不得因工程款拨付不到位不及时等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农民工上访、拨打市长热线等情况发生。

十一、违约条款

1.如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完工、施工进度延误（包括但不限于未按计划开工或竣工）、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经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拒绝提供保修服务或怠于履行保修义务、违反安全环保措施（如未办理工伤保险或造成安全事故）、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上访或其他不良影响、未履行生态保护义务或侵害公共设施，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同时按延误天数加扣每日 0.05%合同总价的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 20%）。违约金不

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延期导致的额外管理费、第三方索赔、律师费、名誉损失、人身伤害损失等）。

2.如有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乙方违反第八条承诺（如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安全违规）的，除承担本合同违约责任外，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额外违约金。

乙方应在违约行为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承担违约举证责任；逾期未通知或举证不足的，视为乙方放弃抗辩权。

若乙方发生任何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剩余工程款或扣留部分款项直至违约消除，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立即（不超过 24 小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 15 天内提供详细证明文件（包括政府部门出具的权威证明），否则不得主张免责。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当甲、乙双方因项目执行事宜发生争执的，优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乌审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

本合同预留的双方地址及联系人,是能够收到对方各类文书,包括法律文书的法定地址和联系人。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和联系人,都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一方以特快专递方式向对方按照该地址和联系人发送的任何文件,包括各类法律文件,从该文件交邮后第五日,视为对方已经收到。

甲方(发包方): 无定河镇人

民政府

法定代理人: 吴张保

签字: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乙方(承包方): 乌审旗博

业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

司

法定代理人: 张

签字: _____

电话号码: 13789748501